

证券代码：301533

证券简称：威马农机

公告编号：2025-027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马农机”）编制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03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576,7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9.50 元，共计募集资金 725,012,650.00 元，坐扣承销费 46,463,099.53 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678,549,550.47 元，已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23,083,580.39 元（不含增值税）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55,465,970.0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8-26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5,546.6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31.86
	利息收入净额	B2	344.8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3	8,000.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3,589.07
	利息收入净额	C2	948.7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3	0
	股份回购[注]	C4	2,650.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3,820.9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293.5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8,000.00
	股份回购	$D4=C4$	2,650.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42,369.2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2,369.21

[注]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科技支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

行，于2024年12月23日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科技支行	3100020429200574989	92,712,990.93	专用账户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江津珞璜园区支行	1546010120010006620	243,950,778.80	专用账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346210100100182924	87,028,339.61	专用账户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津分行	1546010120010007826	0	专用账户
合 计		423,692,109.3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总计 13,000.00 万元用于公司“山地丘陵智慧农机零部件研发制造中心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629.32 万元用于“山地丘陵智慧农机零部件研发制造中心项目”建设。

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不低于 2,500 万元且不超过 4,500 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 41.00 元/股（含本数），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鉴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起回购价格上限由 41.00 元/股调整为 40.60 元/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 2,650.00 万元，其中回购库存股的金额为 2,576.82 万元（含交易费），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为 4.32 万元，尚余 77.49 万元暂存于公司股票回购账户。

2024 年 9 月 6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 5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即任意时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威马农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威马农机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546.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239.0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470.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智能化柔性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22,661.51	22,661.51	7,503.43	7,735.29	34.13%	2025-8-1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7,460.49	7,460.49	1,441.93	1,441.93	19.33%	2025-8-1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营销服务渠道升级建设项目	否	4,965.50	4,965.50	14.39	14.39	0.29%	2026-8-1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		35,087.50	35,087.50	8,959.75	9,191.6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超募资金投向										
1.山地丘陵智慧农机零部件研发制造中心项目	不适用	13,000.00	13,000.00	4,629.32	4,629.32	35.61%	2025-8-1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8,000	8,000	0	8,000	100.00%	-	-	-	-
3.回购公司股份	不适用	4,500.00	4,500.00	2,650.00	2,650.00	58.89%	2025-2-26	-	-	-
4.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不适用	4,959.10	4,959.1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0,459.10	30,459.10	7,279.32	15,279.32		-	-	-	-
合 计	—	65,546.60	65,546.60	16,239.07	24,470.9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5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超募项目目前的实施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山地丘陵智慧农机零部件研发制造中心项目”延期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延期原因主要如下：部件制造中心建设工程量较大，影响项目进度的因素较多，建设进度不及预期；与此同时，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循高标准的安全、 环保相关要求，亦使得项目整体工作量超出原定计划。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总计 13,000.00 万元用于公司“山地丘陵智慧农机零部件研发制造中心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629.32 万元用于“山地丘陵智慧农机零部件研发制造中心项目”建设。									

	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不低于 2,500 万元且不超过 4,500 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 41.00 元/股（含本数），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鉴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起回购价格上限由 41.00 元/股调整为 40.60 元/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 2,650.00 万元，其中回购库存股的金额为 2,576.82 万元（含交易费），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为 4.32 万元，尚余 77.49 万元暂存于公司股票回购账户。 2024 年 9 月 6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 5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即任意时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的自筹资金 1,903.29 万元。该置换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8-526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 年 9 月 6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 5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即任意时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的现金管

	理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4 年 9 月 6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以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